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下午14:00在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801号9幢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3名，符合《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智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双头双轨、单头单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线各50条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6,351,935.07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备查文件:

- 1、《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